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3-010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08号）同意注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43.8597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7,331.5791万股变更为9,775.4388万股，注册资本由7,331.5791万元增加至9,775.4388万元。同时，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8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对应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并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三条</b>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b>2023年6月27日</b>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b>24,438,597</b>股，于<b>2023年8月17日</b>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b>9,775.4388</b>万元。</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b>9,775.4388</b>万股，全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担保;

(七)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八) 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项担保,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

<p><b>第六十一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提供反担保。</b></p> <p><b>第六十一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非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应由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或者由前述人士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股东单位的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非自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p>

<p>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变更公司形式；</b></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b></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p>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超过股东大会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组成由股东大会决定，其成员由董事会以选举方式确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

<p>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人。</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暂不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b>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p> <p>（四）<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b></p> <p>（五）<b>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b></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p>	<p><b>第一百六十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b>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b></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p>

<p>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二) 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二) 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由董事会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二百〇一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关系。</p> <p>(四) 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p><b>第二百〇一条</b> 释义：</p> <p>(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 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p>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认购的股份数、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时间
1	杨志明	净资产 折股	2,910.2399	53.7242	2016年12月31日
2	曾芳	净资产 折股	1,251.4733	23.1027	2016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485.0382	8.9540	2016年12月31日
4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33.7544	4.3152	2016年12月31日
5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03.6467	3.7594	2016年12月31日
6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101.8233	1.8797	2016年12月31日
7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101.8233	1.8797	2016年12月31日
8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81.4608	1.5038	2016年12月31日
9	王家砚	净资产 折股	27.3775	0.5054	2016年12月31日
10	王志妮	净资产 折股	20.3626	0.3759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5,417.0000	100%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各发起人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折算成其在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时，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时间
1	杨志明	净资产 折股	2,910.2399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时间
2	曾芳	净资产 折股	1,251.4733	2016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485.0382	2016年12月31日
4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03.6467	2016年12月31日
5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101.8233	2016年12月31日
6	王家砚	净资产 折股	27.3775	2016年12月31日
7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8	石河子市特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9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10	王志妮	净资产 折股		2016年12月31日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保证制度体系的统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其中,《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7日